**济南东欣升降机械有限公司“5.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19年5月15日12时24分左右,位于垛石镇济北(垛石)中小企业创业园内的济南东欣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在升降平台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事故发生后，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2019 年8月19日, 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并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示。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鲁安发〔2020〕15号）有关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成立了济南东欣升降机械有限公司“5.1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0年7月13日，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和垛石镇人民政府成了评估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和区检察院参加了评估工作。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了工作方案，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情况及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作为评估清单。评估组有关人员到济南东欣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19年8月29日，济阳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单位济南东欣升降机械有限公司下达了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没有能力履行该处罚决定，区应急局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对该公司进行缴纳罚款催告和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后，申请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执行。

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区公安分局向检察机关提交关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积东的刑事责任追究相关材料。区人民法院判处李积东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三、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发生后，济南东欣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完善了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了安全风险警示告知，由于效益不好，自事故以后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2.垛石镇人民政府深刻吸取这次事故教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垛石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机械企业进行了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对企业整改的情况进行了复查。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了对同类企业的综合安全管理，联合区应急局、市场监督局等单位对全区的同类型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通过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综上，事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从济南东欣升降机械有限公司“5.1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济南东欣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垛石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区政府关于济南东欣升降机械有限公司“5.1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济南东欣升降机械有限公司“5.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及事故防范措施的各项要求。

           2020年7月23日